

2021 年度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
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6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

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尤溪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5 个机关行政部门和 1 个派驻纪检组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56	5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尤溪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细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找准检察机关服务大局、为民司法的着眼点，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不断提升检察监督水平。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以更高站位强化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夯实检察队伍思想根基，紧紧围绕新时期法治建设的新目标新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积极谋划“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主动把

上级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落实到位，为全方位推动尤溪高质量发展超越作出检察贡献。

二是以更实举措服务发展大局。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关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化“五比五晒”要求，把司法办案作为最直接、最有效的服务手段，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破坏公平竞争犯罪，服务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良性互动。针对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察监督，对社会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及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在民主、平等、公正、法治等方面的需求，细化服务举措，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提供更加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三是以更大力度做强“四大检察”。突出理念创新抓好刑事检察，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强化刑事诉讼监督，树立“少捕慎诉慎押”理念，全面提高认罪认罚和速裁程序适用率，降低“案-件比”，提升办案质效。突出精准监督抓好民事行政检察，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和执行活动等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建立健全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和化解行政争议的长效机制。突出广度深度抓好公益诉讼检察，积极探索“等外”领域，运用公益诉讼圆桌会议、公开听证、公开送达等方式，促进突出问题治理，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是以更严标准加强队伍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责任具体到岗、到事、到人。持续开展各类业务培

训和岗位练兵活动，加强民法典学习，练好内功，提升履职能力。以成立机关党委为契机，健全党建带队建促业务机制。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坚持严管厚爱，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净化社交圈、朋友圈、生活圈，持之以恒推动检察人员纪律作风转变，压实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主体责任，以更严的标准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3.22	一、基本支出	1274.8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20.52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99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14.3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21.00	二、项目支出	419.41
收入合计	1694.22	支出合计	1694.2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694.22	1673.22								21.00	
824041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1694.22	1673.22								21.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694.22	1020.52	39.99	214.30	419.41	1694.22	1673.22								21.00	
824041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112.35	809.51	2.13	211.80	88.91	1112.35	1091.35	1091.35							21.00	
824041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50				132.50	132.50	132.50	132.50								
824041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8.00				198.00	198.00	198.00									
824041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6		37.86	2.50		40.36	40.36	40.36								
824041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2	80.92				80.92	80.92	80.92								
824041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40	69.40				69.40	69.40	69.40								
824041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9	60.69				60.69	60.69	60.6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3.22	一、基本支出	1253.8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20.5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99
		公用支出	193.30
		二、项目支出	419.41
收入合计	1673.22	支出合计	1673.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673.22	1253.81	419.41
2040401	行政运行	1091.35	1002.44	88.9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50		132.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8.00		198.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6	40.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2	80.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40	69.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9	60.6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此表为空表				

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73.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0.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9
310	资本性支出	79.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53.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0.52
30101	基本工资	216.12
30102	津贴补贴	175.44
30103	奖金	148.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9.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80
30201	办公费	71.18
30202	印刷费	14.00
30204	手续费	0.32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9.00
30207	邮电费	5.00
30211	差旅费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3.00
30214	租赁费	2.00
30216	培训费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8.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9
30305	生活补助	2.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7.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1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 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 体绩效目 标	当年度项 目总体绩 效目标	项目支出 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资金分配办法 及支出标准
此表为 空表												

注：本单位 2021 年无专项资金安排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尤溪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1673.22万元，比上年增加492.76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实行总量控制原则以及两年的结转结余预算有所不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73.22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673.22万元，比上年增加492.7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20.52万元，公用支出19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9.99万元，项目支出419.4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73.22万元，比上年增加492.7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以及补贴奖金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支出1091.3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单位行政运行等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32.5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办案支出及办案装备采购等支出。

(三)其他检察支出198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办案支出及办案装备采购等支出。

（四）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40.3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公务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式入编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69.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式入编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支出 60.6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式入编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3.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60.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9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院调研、检查、办案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尤溪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19.41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19.4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9.41	
	基金预算拨款:		0	
	财政专户拨款:		0	
	结余结转资金:		0	
	其他:		0	
年度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尤溪县人民检察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3.18万元，比2020年增加0.09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尤溪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尤溪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